

城乡环境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施工图设计合同

委托人：河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设计人：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委托人：河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设计人：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费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造价	费率(%)	费用
1	城乡环境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约 XX 万元	2.5	9500 元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点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
2	项目用地周边情况	1		
3	用地红线内勘探资料（如有）	1		
4	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1	按设计要求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城乡环境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合同签订且具备设计条件后三十日内	提供电子版文件后即视为已提交设计文件

第五条 设计费用

5.1 本工程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设计收费为人民币玖仟伍佰(小写：¥9500 元)，设计费总价包含税额 9500 元(税率 1%)，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百分比 (%)	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费	100%	9500	施工图纸交付会审后三日内

5.2 设计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现委托在河源注册的分公司中晟汇创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源第一分公司代理收取该项目设计费及办理其代扣代缴税赋手续，并出具该分公司注册地税务局监制的发票。设计方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帐户名称：中晟汇创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源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

银行帐号：9441 6901 3000 3137 21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人责任：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该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委托人承担本项目图纸技术审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评审费审图费等）。

6.1.4 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天之内及时审核或提交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逾期未审查或未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通过了发包人的审查。

同外
正

6.1.5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评审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对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按“7.1”条款予以支付费用。

施工图设计文件自提交发包人之日起满一年，发包人没有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未予以评审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暂定设计费金额的 100% 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出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标准是：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应服从委托人需要，及时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设计人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处理问题，逾期按日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应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开始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以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阶段性验收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付。

7.2 委托人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按 6.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 3 倍，或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以较高者为准）。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委托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设计人贰份，委托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定。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5年12月19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5年12月19日



